

东北林业大学

关于全面修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原则意见

东林校教[2016]59号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每一门课程,都要有相应的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重要的教学指导文件之一,是规定课程教学的目的任务、课程内容的体系结构、教学进度和教学方法的基本要求,是编写教材和进行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是检查学生学业成绩和评估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为有效地组织本科教学,全面修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特提出如下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1.教学大纲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体现改革精神,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的整体需要,防止单纯追求局部体系的完善。

2.教学大纲的修制订必须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优化中,明确每门课程在培养目标中的相应地位和作用,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求。

3.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4.修订教学大纲要认真总结我校长期以来所积累的教学经验,特别是要固化近年来的教学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并结合我校实际,坚持科学性、思想性与实践性相结合的原则。

5.通识教育课和部分基础课,可参照国家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或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所确定的大纲要求,结合我校实际进行修制订;国家没有统一要求的课程,均按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进行制订。

二、具体要求

1.范围

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各门课程都应有教学大纲。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应当严格执行教学大纲。

2.内容

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本门课程的教学目的任务、教学内容、基本要求、实践环节要求、学时分配及必要的说明等。

3.程序

(1)各学院或相关单位应当召开制定教学大纲的专门会议,组织教师进行充分的讨论和论证。

(2)由主管教学院长在组织教师认真讨论和论证的基础上,将制订教学大纲的任务落实到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

(3)由各专业负责人负责对教学大纲的初稿审阅,各学院组织专家对本单位所有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审定,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4.说明

(1)相关专业的学院有责任协调部分课程内容重复的问题,科学地处理好课程之间、各教学环节之间的关系。

(2)不同学时的同一门课程(见附件),要分别提供教学大纲。

(3)在保证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基本内容、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教师采用不同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体现各自的特色。

(4)所有课程教学大纲由教学秘书按专业将文字稿和电子文本各一份收集、编排、整理、报送教务处教学科。

(5)教学大纲一律用 word 排版、制表,A4 纸打印。

附:教学大纲基本格式(参见东北林业大学教务处网站下载专区)。

(二〇〇四年三月制定,二〇一六年四月修订)